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前稱為*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補充公告**  
**關於收購JAKOTA CAPITAL AG**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補充協議**

茲提述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前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Jakota Capital AG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事項」)。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造成收購事項的完成長期延後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該協議後，本集團管理層團隊一直積極進行詳細的盡職審查。該程序包括：(i)委聘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

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目標公司進行財務審核；及(ii)委聘瑞士法律顧問以就有關目標公司諮詢服務的監管要求取得法律意見。然而，審核時間表因多個原因而出現延誤。

- (a) 目標公司延後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b) 協調在瑞士進行現場審核遇到挑戰，而現場審核為申報會計師必需進行的程序；
- (c) 就收購事項新條款之磋商已順利完成，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訂補充協議後發表公告；及
- (d) 在瑞士進行的審核程序期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延長。

於取得必要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後，本公司已要求目標公司管理層更新其溢利預測。該修訂對於重新評估目標公司股權的估值，並最終保障本公司利益至關重要。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審核程序已順利完成。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團隊現正透過納入充足的項目儲備及佐證假設，對溢利預測進行更新。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以(i)在收購事項完成前進行全面風險評估，(ii)達成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及(ii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要求，本公司與賣方已相互同意就此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 **董事會對訂立補充協議的看法**

董事會欣然澄清，其已考慮與補充協議條款相關的多項因素，包括延後最後截止日期：

- (i) 董事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即簽立補充協議之前一個月)(「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注意到股份的平均價約為每股0.161港元。基於這項分析，董事重新評估發行價每股0.146港元，結論為發行價：(a)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價折讓約9.32%；(b)與股份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

市價一致；及(c)較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578港元折讓約7.48%。該等折讓仍低於一般20%的門檻，且低於該協議所訂的水平。董事相信，上個月的股份價格已準確反映本公司的市值基本面。經考慮就賣方的業務合作給予適當折讓作為激勵後，董事認為發行價維持不變屬公平合理；

- (ii) 為緩解風險並加強賣方對目標公司業務營運的承諾，本公司與賣方進行磋商，將所收購股權比例從80%調整至51%。代價相應地由103,000,000港元調整至50,714,000港元。是項調整反映待售股份的市值相對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估計約為22,10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06,414,000港元)的初步估值有較大幅度的折讓。由於該等磋商，折讓由約37.63%增加至約53.37%。假設目標公司的重估估值不低於原估值，董事有信心經修訂條款顯著優於該協議規定的條款；
- (iii) 完成仍須待多項關鍵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a)從專門從事瑞士法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b)取得獨立估值師就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市值以符合本公司核准的形式及內容出具的估值報告；及(c)取得目標公司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因此，董事相信補充協議概述的條文在完成落實前為本公司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 (iv) 董事已仔細評估收購目標公司及將其業務整合至本集團的戰略裨益。收購事項帶來多項重大效益，包括但不限於：(a)透過納入目標公司的諮詢服務而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從而加強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使可提供以滿足客戶業務需要的投資產品更多元化；及(b)締造營銷協同效益，有助本集團向客戶高效推廣其提供的全面服務。

考慮到該等因素，董事有信心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拓展其國際投資及金融服務，並吸引海外客戶，與本集團的長期策略目標相符一致。此外，訂立補充協議將鞏固與賣方的關係，並締造按公平合理條款合作的機會。董事會已仔細審閱載有該協議特定條文的補充協議的條款，結論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可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前提為須達成完成的條件。

此外，延後最後截止日期為本公司提供充足時間進行必要的風險評核及內部評估。因此，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合理，確認該等條款本身屬公平合理且建議評估時間框架屬可予接受。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等公告之補充，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焯威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